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6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和《关于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决定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共计8,144.84万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达到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6,901,644.0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314,635.7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74,759,588.07元，减去2017年上半年分配利润142,332,851.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23,013,744.38元。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同时给投资者以持续回报，遵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拟提出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总股本4,288,779,71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857,755,94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46,535,661股。

2、以总股本4,288,779,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5,775,594.36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增加后公

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原条款内容、序号	现条款内容、序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28877.9718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514653.5661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经营性互联网文化信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428877.971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8877.9718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514653.566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14653.5661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银行授

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经营的资金需求，天天基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具体品种为法人账户透支，该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公司为天天基金自本年度首份授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发生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名下部分房产抵押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用于申请不超过70,0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抵押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实际授信及贷款情况以招商银行审批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